

「淡北道路交通專案小組」第27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年11月1日14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第1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葉梓銓副局長、金肇安副局長 紀錄：吳○安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	請假
交通部公路局	邱○菁、江堅銘
新北市工務局	黃○毓、王子涵
新北市新工處	鄭○豐
新北市交通局	廖○勛、彭○震、吳○屏
新北捷運公司	王○
臺北市工務局	請假
臺北市新工處	林○廷
臺北市公園處	請假
臺北市水利處	請假
臺北市停管處	請假
臺北市交工處	王○鈞、傅○
臺北市公運處	林○暄
臺北捷運公司	劉○莒
臺北市交通局	郭○文、葉○韋

伍、結論

一、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辦理情形

1、項次8，『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的角色與功能為何？

台2線竹圍－紅樹林段的拓寬是否不再處理？都市計

畫的後續想法是否要解編不再徵收？所謂的「人本環

境改變」其空間在哪？建議應有明確的論述與做法。』

一案，因淡北道路已動工，台2線人本環境改善部分，

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表示將視淡北道路及淡江大

橋完工後是否有如預期之車流轉移效果再做考量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2、項次9，「路廊上有規劃智慧交通控制設施，大範圍的道路導引，建議可開始先著手；另雙北市合作平台要謀合，交通管理不能僅考慮個別的交通順暢」，由公路局提供事件 Opendata 資料，API 細節後續由公路局、臺北市交工處及新北市交通局三方共同討論。

3、項次10，「淡北快車道公車共用效果不會太好，台2線公車專用道可行性若何？使用率為何？」，請持續再評估 HOV 專用道可行性。

4、項次12，「淡北道路工程發包方式及預計辦理期程」，因淡北道路已動工，本案解除列管，改新增項次13「淡北道路工程最新進度預度及預計辦理施工項目」，請新北市新工處後續持續填列最新辦理情形。

二、有關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」，請各單位持續辦理並修正執行內容。

三、自下次專案會議開始，非核心議題單位倘議題無更新可免出席會議，核心議題單位（臺北市交通局、工務局、新工處，新北市交通局、工務局、新工處，交通部公路局等）維持出席會議，專案會議維持3個月召開1次會議，並由雙北輪流主辦。

陸、散會（15時10分）